

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24310.htm 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通知(卫政法发[2006]68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和卫生行政处罚工作的实际需要，经研究，对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（1997年6月19日发布、卫生部令第53号）第二十九条修改如下：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